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547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邱煥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宏庚營造有限公司、徐康翔、徐碧君間請求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宏庚營造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
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及其法定代理人從徐康翔變更登記為蔡
佩樺之登記資料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